《安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设置规划与规范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

第四章 维护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与依据】为了规范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保护城市景观风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城市化管理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适用本办法。城市化管理区域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术语解释】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外部空间、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移动交通工具、升空器具等载体，专为向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而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电子翻版装置、橱窗、广告架、实物模型等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按面积大小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任一边长四米以上或者单面面积十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中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任一边长大于一米小于四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一平方米小于十平方米的户外广告设施；小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任一边长小于一米或者单面面积小于一平方米的户外广告设施。

本办法所称设置人，是指户外广告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

第四条 【工作原则】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应遵循政府统筹、部门联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统一领导，建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的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户外广告设施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协调和指导各县（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

城乡规划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编制的指导。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管辖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

行政审批管理部门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及在城市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行政许可，配合做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的咨询。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住房与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公安、财政、水利、气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开发区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城市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六条 【综合执法】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在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区域，依法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

第七条 【行业协会职责】 户外广告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引导会员依法从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活动，推动户外广告行业诚信建设。

第八条 【设置原则】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安全美观、环保节能的原则，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城市区块人文特色相结合，与周边建（构）筑物风格和整体景观相协调。

鼓励户外广告创新，提升城市广告艺术化水平。

第九条 【信息管理】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将城市容貌标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设置技术规范和设置批准、备案等内容纳入该系统，方便设置人、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和有关管理部门查询与监督。

第十条 【举报投诉】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为的途径等。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向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举报、投诉。相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举报、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章 设置规划与规范**

第十一条 【规划编制与批准】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公安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容貌标准以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容貌标准、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等要求，突出地方特色，体现地域文化。

经批准公布实施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二条 【技术规范编制】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容貌标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会同有关管理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保养和安全监测等内容明确具体要求。

第十三条 【规划规范编制程序】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以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应当依法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相关行业组织、专家、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并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相关部门网站长期公布，方便设置人、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四条 【规划内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禁止、限制和允许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道路和建（构）筑物等，以及各区域的规划控制细则；

（二）户外广告设施布局、总量、密度、种类的控制原则；

（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位置、形式、规模、色彩、材料、亮化、有效期等基本设置要求；

（四）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的规划原则、区域、比例以及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规范——禁止的区域】禁止在下列区域、位置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一）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二）国家机关的办公场所；

（三）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建筑；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的区域、位置。

第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规范——禁止的情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禁止有下列情形：

（一）利用交通标志和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三）占用车行道、人行道等城市公共空间，妨碍安全视距和车辆行人通行的；

（四）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影响绿化景观的；

（五）影响湖泊、河道、水库防洪和通航安全的；

（六）利用危房、违法建（构）筑物，或者危及建（构）筑物安全的；

（七）利用相邻建（构）筑物、城市道路进行跨越式架设的；

（八）利用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妨碍相邻产权人的通风、采光、通行等合法权益；

（九）阻挡消防通道或者遮挡建筑物的外窗，影响外部灭火或者救援行动的；

（十）在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利用临街玻璃向外发布广告的；

（十一）在未规划广告位的居民住宅楼和商住楼楼顶、外立面的；

（十二）在公路交通标志前后500米范围内可能影响标志使用的；

（十三）依法应当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规范——禁止的形式】 禁止设置下列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

（一）高层建筑楼顶、立面设置大型钢架结构广告；

（二）过街广告、条幅、流动叫卖式宣传车；

（三）在指定的公共信息栏之外的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桥梁、路面、线杆、树木、楼道等处刻画、涂写、喷涂广告，或者张贴各类软质广告；

（四）在公共场所散发印刷品广告；

（五）不符合城市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要求的其他形式的户外广告。

第十八条 【光电等特殊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规范】以光电等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十米以内设置闪烁方式以及与交通信号灯颜色、切换频率相同或者相近的户外电子显示装置；

（二）开启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七时三十分，关闭时间不得超过晚上十时。遇重大节日或者重要活动时，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当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三）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在朝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置，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四）除公共信息电子显示屏外，不得在严格控制区、禁止设置区内设置。

第十九条【其他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还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利用公路和城市公交站（场）、客车站区域、港口码头及出租车、公交车、客运车辆、船舶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征得市政公共设施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

（二）利用城市市政公共设施、园林绿化区域、城市广场、公园等场地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征得市政公共设施主管部门同意；

（三）利用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系留气球（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征得气象管理部门同意；

（四）在旅游景区设置户外广告，应征得旅游管理部门同意；

（五）在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指路牌、交通标志牌附近设置户外广告可能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应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六）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相关的其它规定。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范围的具体规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在城市建筑物、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办理行政许可手续；设置其他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的统一集中办理】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申请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并转告其他相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行政许可提交的材料】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置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三）载体使用权证明或与载体产权人签订的租赁使用合同；

（四）现状图、设计图、效果图；

（五）设施制作说明、安全维护措施及安全责任承诺、发布公益广告责任书；

（六）利用已有设施的，还应当提供设计单位或者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安全证明；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行政许可的程序】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应当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部门现场勘验。

对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拟同意申请的，应当在部门网站和办公场所公示七日；发现该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同意的书面决定。

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行政审批管理部门作出准予同意的书面决定应当载明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申请人名称、设置期限、审批机关、审批日期、批准编号以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相关要求。设置人应当按照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准予同意的书面决定的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第二十四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设置期限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利用市政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按照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争方式规定的期限确定，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电子显示屏设置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其他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三）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商业等活动设置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公益性的不得超过活动截止日期，商业性的不得超过三十日；

（四）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围挡广告，不得超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竣工日期。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需要续期的，应当在设置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每次续期不得超过一年，累计续期不得超过两次。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期限届满后一般不再延期。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实施与变更】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行政许可的地点、具体位置、形式、规格、结构图、效果图等要求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设置许可程序申请办理变更手续。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应当将办理变更手续的情况及时抄告相关部门。

转让户外广告设施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应当共同到城市管理部门办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报告与登记】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要求，及时将设施具体位置、设置效果图以及设施设置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事项报告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且权属清晰的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及时予以登记。

第二十七条 【辨别标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在规定位置标明规划点位编号、设施设置人及其联系方式等辨别标识。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在规定位置标明设施设置人及其联系方式等辨别标识。

第二十八条 【公益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单位发布公益广告。规划设置为公益广告的设施，不得发布商业广告。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履行公益宣传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上发布一定比例或者数量的免费公益广告。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六十日的，设置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内容发布公益广告。

利用工地围墙（挡）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只能用于公益广告和自身宣传，且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得少于工地围墙（挡）面积的三分之一。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可以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应急和预警信息内容，通知电子显示屏广告设置人在电子显示屏中免费发布应急和预警信息。电子显示屏广告设置人应当在收到应急和预警信息发布通知后2小时内组织发布。

第二十九条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因举办各类文化、体育、展销会、交易会等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举办人应当在活动举办前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

（一）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表；

（二）设置的区域、位置、形式、期限等书面说明；

（三）设施制作说明和安全措施方案；

（四）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在设置期限届满后两日内自行拆除。

第三十条 【利用城市公共空间的广告设置管理】利用公共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其他公开竞争方式取得使用权。具体出让方案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依照前款出让城市公共空间使用权取得的收入，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收费管理】 取得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后，设置人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缴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空间使用费，具体标准由市、县（市、区）物价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 维护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设置人维护管理义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义务：

（一）出现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或者设施破损、锈蚀等影响市容环境情形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

（二）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置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等问题，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三）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隐患排除期间设置警示标志，防止事故发生；遇狂风、暴雨（雪）等灾害性天气，应当启用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四）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十二个月的，应当由具有检测能力的单位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测，设置人应当将检测结果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对安全检测或者检查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

（五）户外广告设施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设置人应当自行拆除。

第三十三条 【监督管理及检查、巡查制度】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检查、巡查制度，依法履行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城市管理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执法巡查和安全检查，及时查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履行维护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维护公共安全。

第三十四条 【验收报告备案制度】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保养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户外广告设施竣工后设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设置人应当自验收之日起十日内将验收报告报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公众责任保险鼓励制度】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为户外广告设施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第三十六条 【协助监督报告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在户外广告设施的监督管理中，应当互通信息，协作配合。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引致条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未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未按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管理及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及其他许可权限的职能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要求或者行政许可权限、条件、程序等规定办理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的；

(二)未建立巡查、检查制度，督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履行维护管理责任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条 【未履行相关维护管理义务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未履行相关维护管理义务，影响市容市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适用问题】招牌附带商品推介、服务宣传的，或者在办公、经营场所以外设置的标牌、匾额等，以户外广告设施论，适用本办法。

本市城市化管理区域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及管理，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实施。